

新北市武林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資訊作品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資訊教育，訓練學生各種電腦技能，增進電腦工具的操作與應用技巧。
- 二、落實資訊領域課程，培養學生綜合運用資訊技能能力及完成作品的技巧。
- 三、依本校 110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 4~6 年級學生，每班推薦 3 名。

參、觀摩作品類別暨時間：

年級	類別	收件截止日	觀摩時程
3	Word	4/15(五) 中午 12:00	第 12 週。4/25(一) ~ 4/29(五)
4	PowerPoint	4/22(五) 中午 12 : 00	第 13 週。5/2(一) ~ 5/6(五)
5	Scratch	4/29(五) 中午 12 : 00	第 14 週。5/9(一) ~ 5/13(五)
6	Inkscape	5/6(五) 中午 12 : 00	第 15 週。5/16(一) ~ 5/20(五)

肆、觀摩方法：

- 一、各年級觀摩作品類別與課程結合，徵件主題由各學年資訊授課教師共同訂定。
- 二、各班級作品請在指定時間內上傳到指定平台。
- 三、所有徵件作品公開展示於『展示頁面暨投票網站』，開放讓全校師生觀摩並投票。
- 四、由資訊組聘請數位具資訊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評分方式為線上投票占 30%，評審成績占 70%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各年級取優選 3 名，分別頒發獎狀、獎品及榮譽卡。入選 2 名，分別頒發獎狀及榮譽卡。
- 二、於學生晨會公開表揚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擬由教學活動費支應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（單位：元）

品項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獎品（各組第 1 名）	4	200	800	共 3~6 四個年級
獎品（各組第 2 名）	4	150	600	共 3~6 四個年級
獎品（各組第 3 名）	4	100	400	共 3~6 四個年級
小計			1800	

- 一、各年級獲得前三名的學生可得獎狀乙張及獎品。另外優選兩名，可得到榮譽卡及獎狀乙張。
- 二、於學生晨會公開表揚。

捌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資訊組長 曾心梅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侯成龍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總務主任 劉叔玫

主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林婉貞

校長：

校長莊見智